

高级测试工程师认证 测试管理 v3.0 教学大纲 认证指南

版本: EN3.0_CN1.0

发布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中文版的翻译、编辑和出版统一由ISTQB®授权的CSTQB®负责



若您对此文档有任何问题, 欢迎您扫码添加【官方微信号】反馈

版权声明

英文版权声明

本文档可以在注明来源的情况下复制或摘录。

版权所有 © 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 ISTQB®）。

版权所有 © 2023 过程管理与合规工作组。

作者将版权转让给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 ISTQB®）。作者（作为当前版权持有人）和ISTQB®（作为未来版权持有人）已同意以下使用条件：

任何 ISTQB® 认可的成员委员会均可翻译本文档。

本文档于2024年05月03日由 ISTQB® 大会正式发布。

文档控制

编制人	Filipe Nuno Carlos / CTAL TM Working Group
审核人	Szilard Szell / PM&C WG
发布人	PM&C WG

中文版权声明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抄录本中文版文档内容。

版权标志 © 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中国分会（以下简称“CSTQB®”）

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备注
1.0	2023/12/13	Filipe Nuno Carlos CTAL TM WG，本模板基于《通用认证指南 v2.4》创建
EN3.0_CN1.0	2025/2/28	CTAL-TM v3.0中文版常规发布版本

目录

版权声明 2

修订历史 3

目录 4

致谢 5

1. 简介 6

2. 目标 7

3. ISTQB®认证选项 8

4. ISTQB®认证过程 9

 4.1. 费用 9

 4.2. 申请 9

 4.3. 审查申请 9

 4.4. 重新认证 10

 4.5. 监督 10

5. 我们评估什么? 11

 5.1. 教学大纲和学习目标 11

 5.2. 术语表 11

 5.3. 实例的评估 11

 5.4. 练习和答案的评估 12

 5.5. 培训师备注的评估 12

 5.6. 模拟试题 12

 5.7. 附加材料的评估 12

 5.8. 实践目标（H0s） 12

 5.9. 培训师评估 12

6. 认证的好处 14

致谢

本文档是属于ISTQB® CTAL™ 大纲3.0版本的附件，由作为ISTQB®中国成员国委员会CSTQB®组织专家团队统一进行了本地化工作。

在此感谢参加此次ISTQB®高级测试管理中文本地化工作组专家成员（按姓氏拼音排序）：蔡溢漳、陈娜、郭鑫龙、刘晓更（组长）、李颖丽、刘支援、刘晓玲、吕传国、路国光、许根、叶岚、云希尧、朱云娜、张银萍、张雨晗。ISTQB®高级-高级测试管理大纲V3.0文档QA评审专家（按姓氏拼音排序）：刘文香、许爱国、杨婷。

致谢企业：

德中睿智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 简介

认证是 ISTQB®和各个 ISTQB®成员国委员会（ISTQB® 在中国的分会为 CSTQB®）为培训机构和学员所做工作的关键部分。

作为学员，在经认证的培训机构学习 ISTQB® 资格认证课程，可以保证他们是经过独立评估和认证的合适机构，您学习的课程会带有 ISTQB® 培训机构标识。因此，您可以学习所选培训公司的知识，这将为您提供正确的级别和信息范围，以帮助您为 ISTQB®认证考试做好准备。

作为培训机构，您的课程获得认证意味着您的公司名称将发布在 ISTQB® 网站上。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各个成员国委员会将认证您为官方认可的培训机构。这将为培训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营销，并包括如下所示的额外收益。

本文件概述了培训提供者或培训材料所有者如果希望被认证为 ISTQB® 课程授权提供者，必须遵守的指导方针。

认证由 ISTQB®成员国委员会（ISTQB® 在中国的分会为 CSTQB®）进行。本指南包括关于如何申请、需要的材料以及认证过程的详细信息。

2. 目标

认证过程的目标是：

1. 概括地定义培训机构必须提供哪些材料才能使其课程获得认可。
2. 通过独立评估，确保任何提交认证的课程符合 ISTQB®教学大纲的要求。
3. 让学员相信，他们选择的任何官方认可的培训机构都经过了合格评审员的评估，并且任何培训材料都符合各教学大纲的要求。
4. 提供持续的管理，以确保培训机构持续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确保其考试通过率达到可接受的标准。

3. ISTQB®认证选项

ISTQB® 认证过程包括以下认证选项：

- 培训机构认证
 - 作为培训机构，您将提供一个或多个认证课程的培训。您可以自己开发培训材料，或者从其他培训机构或培训材料所有者处获得课程许可。
- 培训材料所有者认证
 - 培训材料所有者是指拥有并开发经认证培训材料的供应商，但不一定直接进行培训。
- 培训师
 - 作为认证的一部分，ISTQB®成员国委员会（ISTQB® 在中国的分会为：CSTQB®）也对培训师个人进行认证。请联系您当地的成员国委员会以了解他们的认证过程。

4. ISTQB®认证过程

为确保认证的一致性，所有 ISTQB®成员国委员会（ISTQB® 在中国的分会为 CSTQB®）都必须遵循 ISTQB®制定和发布的既定最小化认证过程。由于每个国家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可能会有地方性举措或法规要求在某些方面做出稍微调整。任何成员国委员会都应能够根据要求提供其具体认证程序的详细信息。

4.1. 费用

每个成员国委员会将根据要求提供其认证费用的详细信息。

4.2. 申请

- 每个成员国委员会应按要求提供申请表，详细说明培训机构申请认证所需的所有信息。这将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拟定的培训幻灯片的副本。
 - 详细的培训时间表，显示与教学大纲对应的培训时间，包括练习、模拟试题、任何作业和休息的时间。
 - 讲师备注，显示了讲师在每张幻灯片中要讲授的信息。
 - 学员备注（如果使用书籍代替自编书面备注，则需提供书籍副本）。
 - 详细练习，包含与所有课程学习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
 - 模拟试题及其答案。
 - 培训师的详细信息，包括他们的培训测试经验。培训师需要持有其计划讲授课程的认证证书。
- 委员会将确认收到申请，并告知回复的最晚日期。
- 有关任何国家的具体要求清单，请与相关的 ISTQB® 成员委员会联系。

4.3. 审查申请

每个成员国委员会都有一个评审小组，从中选择资源来评估每份提交的材料。评审小组的职责是确保所提交的培训材料质量适宜，并符合相关教学大纲的要求。认证小组不得使用抽样方法（即仅评估部分内容而非全部培训材料）。所有提供的培训材料必须进行全面评估。

如果申请来自一个发行了已经获得认证的培训材料的培训机构，评审员只需评估培训机构和讲师的适合性，因为培训材料已经获得认证。

如果培训机构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获得认证，其认证在所有 ISTQB® 成员国委员会中自动有效。如果培训机构希望在其认证国家不同的国家提供培训，他们应该向打算进行培训的国家的

当地成员委员会寻求指导，并了解在该国组织考试所需的具体要求。

一旦认证申请完成审查，成员国委员会的回复将分为以下几类：

- **批准**——仅需少量或无需更改即可批准。如果需要进行一些更改，完成后可能需要培训机构的确认。具体细节将在成员国委员会的回复中提供。
- **延期**——在批准认证之前，可能需要提供额外信息或对提交材料进行更改。在满足所有要求之前，申请的进度将被“暂停”。
- **拒绝**——提交的内容不符合认证要求。如果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以在未来任何时候重新申请，并支付适当的认证费用。

一旦申请获得批准，在成员国委员会规定的有效期内，培训机构将获得可用于市场宣传的 ISTQB® 标识。经认证的培训机构和课程的详细信息将出现在 ISTQB® 网站上。成员国委员会还能在其网站上公布认证培训机构。

4.4. 重新认证

在认证期结束时，为了确保课程仍然符合大纲目标，通常需要重新提交材料。每个成员国委员会将为培训机构提供重新认证所需的详细信息。这可能是与初始认证时相同的一套完整材料，或者是一封自认证获批以来未引入任何更改的确认信。

4.5. 监督

每个成员国委员会有责任进行尽职调查，确保课程按照正确的认证版本进行讲授。在认证期间，培训机构可能会接受审查员的访问，以监督培训课程的部分内容。如有必要，审查报告将会反馈给培训机构，并附带任何建议。

成员国委员会将监督每个培训机构的考试结果，如果通过率低于该国的预期，将联系他们，根据需要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帮助其改善结果。

5. 我们评估什么？

5.1. 教学大纲和学习目标

培训材料应涵盖整个教学大纲及其中定义的所有学习目标。仅将教学大纲术语直接复制到培训课件是不够的。培训材料将扩展教学大纲中的内容，以确保学员能够充分理解。

培训材料应为学员提供教学大纲和知识体系中每个章节和部分的知识和技能（如果给定的教学大纲中有），并与给定学习目标被定义的 K 级别一致。（请参阅教学大纲附录部分中的 K 级别定义）。

要申请认证的培训材料必须展示覆盖所有适用的学习目标。申请认证应包括一份追溯矩阵，显示在展示和支持材料方面覆盖学习目标的情况。

培训的时长，包括小时或天数，应符合所讲授的教学大纲要求。每个模块都应覆盖所有章节，并且每个章节的时间至少应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时间。申请认证应包括一个时间矩阵，显示每个章节分配的时间。

所有学习目标应根据其 K 级别，在本文档或认证模块的认证指南中定义的要求，包括讲义、实例和练习。所有练习应包括一个预期/样本解决方案，以帮助学员理解练习内容。

5.2. 术语表

对于教学大纲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培训材料必须与 ISTQB® 术语表最新发布版本中该术语的定义保持一致。

注意：尽管 ISTQB® 尽最大努力使术语表和教学大纲保持一致，但可能会出现偏差。如果教学大纲和术语表之间有差异，则以术语表为准。

5.3. 实例的评估

每个 K2、K3、K4、K5 和 K6 学习目标（LO）必须至少包含一个实例。

实例应当：

- 适用于所讲授的课程资料；
- 基于现实的软件、系统或项目；即培训师不应该使用玩具或与计算机无关的例子。理想情况下，例子应该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事件。

5.4. 练习和答案的评估

每个 K3、K4、K5 和 K6 学习目标 (LO) 或实践目标 (HO) 应至少有一个练习。

练习应当：

- 适用于所讲授的课程资料、复杂性和学习目标 (LO) 的 K 级别或实践目标 (HO) 的级别；
- 基于真实的软件或系统项目设计实现，即培训师不应该使用玩具或与计算机无关的练习。理想情况下，练习应该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现实生活中的事件。
- 每个练习应包括答案解析。

对于面授课程，所有练习都必须由学员在课堂上完成（即不作为选做或必做的课后作业），并由讲师在课堂上进行答案讲评。对于在线学习或函授课程，课程资料里必须提供练习的答案解析。

5.5. 培训师备注的评估

如果幻灯片不是一目了然的，那么应该给讲师提供每节需要讲解的内容的备注。这些培训师备注可以是幻灯片中的演讲者备注，也可以是单独的文档。

5.6. 模拟试题

每个教学大纲都提供了考试题型的详细信息。期望培训机构为学生备考做好准备，针对最终的考试可能出现的题型提供足够的包含答案的模拟试题。评审人员将参照实际考试中会用到的试题来评估这些试题的质量。

5.7. 附加材料的评估

如果培训师参考了其他附加材料（如教学大纲中未提及的书籍或文章），则应将该材料提供给认证机构，并确保该材料与被认证的教学大纲或其他 ISTQB® 教学大纲不冲突。

5.8. 实践目标 (HOs)

与 K3 及以上级别的学习目标 (LOs) 类似，实践目标 (HOs) 同样关注实践技能和能力。然而，实践目标不能通过多选题形式的考试进行考察。因此，按照教学大纲认证指南文档的要求，培训材料充分覆盖实践目标 (HOs) 是非常重要的。

5.9. 培训师评估

考察培训师的知识和经验，以确保其具备提供培训所需的技能。

培训师必须至少持有其所讲授课程的相关证书。如果培训师持有的认证测试工程师高级测试管理证书版本早于v3.0版，那么他还必须持有敏捷测试工程师基础级证书或者认证测试工程师基础级

v4.0证书。认证机构可以选择附加的标准来认证培训师（例如，咨询经验等）。

如有此类情况，附加标准需要在提交认证请求之前公布。请认证机构注意，培训经验和（实际）测试经验是必须的，并且会议演讲经验不能替代课程培训经验。

如有证据表明，某认证培训机构的培训师未持有认证测试工程师高级测试管理证书而提供高级测试管理v3.0的培训，该认证培训机构将被委员会撤销。

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CSTQBR®)

6. 认证的好处

除了在网站上被列出以及可以使用ISTQB®的标识外，认证培训机构还能够获取 ISTQB® 主动提供的可供公众获取的内容，比如新认证的测试版本、现有教学大纲的新修订版，以及其他可能不时提供的特定福利。

关于认证过程的任何问题可以直接联系本国委员会咨询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向 info@ISTQB.org 咨询。

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 (CSTQB®)